



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中學

地址：香港九龍觀塘曉明街26號

電話：27274311 傳真：23473916

學校網頁：<https://www.holmglad.edu.hk>

學校通告第 18 號 (2023/2024)

有關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事宜

衛生署2023-24學生健康服務開始辦理，附件為衛生署致家長之函件及須知，今天學校已代衛生署派發紙本參加表格給學生，請學生填妥及家長簽署後，於9月12日(星期二)交班主任，學校收集後會交回衛生署安排有關服務。**(無論參加與否，也須交回有家長簽署的表格。)** 如有查詢，可瀏覽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網頁：

https://www.studenthealth.gov.hk/tc_chi/resources/resources_forms/resources_forms.html

上通告

貴家長

校長

李立中

2023年9月11日



致：家長／監護人

學生健康服務

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現開始辦理2023/2024學年報名手續，本服務的對象為小學及中學日校學生，服務期由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。現誠邀貴子女參加此項服務。

學生健康服務旨在促進及保持學生的身心健康，服務會根據學生在各個成長階段的健康需要，提供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服務，使他們可以充分發揮學習潛能。服務範圍包括健康評估(需要時接受身體檢查，發育 / 青春期評估)、個別健康輔導及健康教育等活動。有關各年級的活動項目及“中二學生聽力檢查服務”，你可透過“學生健康服務”網頁 www.shs.gov.hk/healthprog.pdf 及 https://www.studenthealth.gov.hk/tc_chi/resources/resources_forms/resources_forms.html 查閱有關資訊。

已報名參加學生健康服務的學生，會根據就讀學校所在地區，獲安排到指定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，接受每年一次的健康檢查。貴子女獲編配的中心是 中心名稱，地址為 中心地址。中心會在約定檢查日期前約一個月，經學校派發檢查通知書給家長／監護人。我們誠意邀請你陪同子女出席健康檢查。若你未能陪同子女出席，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會按情況需要，透過所提供的電話號碼聯絡你。在特殊情況下，如未能成功聯絡，學生健康服務或會透過學校聯絡你。

參加學生健康服務將按學生“符合資格人士”及“非符合資格人士”的身份收費。學生如屬“符合資格人士”，可免費使用學生健康服務(詳情請參閱家長／監護人須知)。請儘早填妥參加表格及同意書(若你不同意貴子女參加學生健康服務，請填寫表格的甲及丙部)，交回貴子女就讀的學校。

請瀏覽“學生健康服務”網頁 www.studenthealth.gov.hk 或掃描參加表格上的二維條碼，以查詢有關“學生健康服務”的詳細資訊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在服務時間內致電 中心電話 與 中心名稱 的職員聯絡。

衛生署家庭及學生健康處
社會醫學顧問醫生
鍾偉雄醫生

2023 年 8 月 21 日

家長/監護人須知

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學生健康服務提供每年一次的健康評估，是一項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的計劃，期間學生如有不適、任何健康上的問題或需要治療服務，可前往醫院管理局轄下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或家庭醫生就診。**學生如有學習困難的問題，學生或家長應向老師或學校輔導人員尋求協助。**有關各年級的檢查/活動項目，你可透過“學生健康服務”網頁 <http://www.shs.gov.hk/healthprog.pdf> 查閱有關資訊。
2. 參加學生健康服務的收費，會按學生身份屬“符合資格人士”或“非符合資格人士”而計算。學生健康服務可向學生及其家長 / 監護人索取有關學生的相關文件，核實他們的身份是否屬“符合資格人士”，以釐定收費。參加服務的學生凡持有以下其中一種有效身份證明文件，均屬“符合資格人士”：
 - i)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/ 香港身份證(須待查核)
 - ii) 香港出生證明書，其上顯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身份為“確定”
 - iii) 香港出生證明書，其上顯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身份為“未確定”，但其香港特別行政區逗留許可證顯示：
 - a) 已獲准在香港無條件限制逗留
 - b) 持證人已獲批准逗留至(日期)，但持證人必須**並非訪客及沒有逾期留港**
 - iv)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
 - v) 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
 - vi) 具有在香港逗留有效簽證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
 - vii) 由入境事務處發出具有下列其中一種標籤 / 蓋印的旅行證件：
 - a) “有香港入境權”
 - b) “持證人獲准無條件入境”
 - c) “以往規定的逗留條件現告撤銷”
 - d) “證實有資格領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”
 - e) 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證明書”
 - f) “無條件限制居留”(須待查核)
 - g) “獲准逗留至(日期)” / “獲准逗留期限延至(日期)”，但持證人必須**並非訪客及沒有逾期留港**(須待查核)
 - viii) 豁免登記證明書
 - ix) 領事團身份證

學生如屬“符合資格人士”，可免費使用學生健康服務。如屬“非符合資格人士”(例如：所持旅行證件(護照、雙程證)顯示身份為“訪客”或屬擔保書持有人)，則須在檢查當日繳付憲報刊登的年費(現行收費為港幣 615 元)。

學生須於檢查當日出示身份證明文件，以查核是否符合資格免費使用服務。

有關是否符合資格按照適用於“符合資格人士”的收費率繳費，請參閱第 5114 號憲報公告。

3. 參加服務的學生請依照約定時間到指定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，接受每年一次約 90 分鐘的健康檢查及健康教育活動，我們誠意邀請家長陪同子女一起出席檢查。中心的服務時間是星期一至五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6 時(公眾假期除外)(大埔學生健康服務中心逢星期三休息)。大部份學生將會獲安排在課外時間接受服務。

歡迎家長及學生使用衛生署健康教育專線 2833 0111，或瀏覽“學生健康服務簡介”網頁 <http://www.studenthealth.gov.hk>，以查詢有關“學生健康服務”的資訊。

4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在服務時間內致電學生健康服務中心。

